

# 國立嘉義大學所得類別說明及扣繳稅率表

1110111 修訂 9 版，1110101 起適用，總務處(出納組)契僱辦事員李嘉濱製

所得類別	格式	內容	扣繳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每年 1/1 起算至 12/31 日止，在台未居留滿 183 天者)
固定薪資 (按月固定 給付)	50	1.月支薪資	1. 5% 2.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及未達查表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3. 起扣標準 111 年度起為 86,001 元。未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6% < 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37,875 元) 以下者
				18% ≥ 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 (\$37,875 元) 含以上者 ★依據 110 年 11 月起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
非固定給付	50	1.授課鐘點費(註1)2.出席費3.工資4.助理薪資5.工讀金6.諮詢費7.國科會撥付研究 生獎助學金8.酬勞費9.口譯費10.獎助學金(屬以提供工讀事實者)11.計畫主持人 費12.主持人費13.評審費、講評費14.顧 問費15.訪問費16.工作費17.調查費18.受測費19.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20.生活費(如：外國學者來訪生活費)21.調查費22.引言費23.行政管 理費24.健康檢查補助費25.生日禮券26.基於僱用關係取得之翻譯費、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註2).27.新聘 審查費28.員工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喪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等29.技轉授 權金-權利金創作人分配款	1. 5% 2. 起扣標準 111 年度起為 86,001 元	同上
獎金	50	1.年終獎金 2.考績獎金 3.彈薪薪資 4.國科會研究獎勵金(註7)	1. 5% 2. 起扣標準 111 年度起為 86,001 元	同上

執行業務所得	9A	1.建築師 2.律師 3.代書 4.專利代理人 5.會計師 6.土木技師 7.表演人(錄製影片配音) 8.表演人 9.民間公證人 10.商標專利人 11.醫事檢驗師 12.地政師...等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如表1)	1. 10% 2. 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20%(無論金額大小)
執行業務所得	9B	1.專題演講費(註1) 2.沒有僱用關係取得之翻譯費、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註2) 3.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 4.碩博士生論文指導費(註3) 5.教師升等審查費(註3)	1. 10%，單次達\$20,010元含以上者 2. 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3. 180000元定額免稅	20%(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達\$5,001始予扣繳)
租金收入	51	凡因租賃房屋或租賃車位者均屬之	1. 10% 2. 扣繳稅額不超過過 2,000元，免予扣繳	20%(無論金額大小)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	91	1.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2.各項競技及競賽之獎金(註4)	1. 10% 2. 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20%(無論金額大小)
退職所得	93	退休人員退休金、子女教育補助費(註5)	6%不超過2000元免扣繳	18%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圖片使用費)	1. 10% 2. 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20%(無論金額大小)
其他所得	92 97 95 94	97(受贈所得)、95政府補助款(A實報實銷B非實報實銷、94員工認股所得、92其他所得) 註9 ●教育部撥款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自1100101起改列為92所得	免扣繳(應列所得)	20%
不列入薪資所得(免稅所得)		1. 包含於薪資內之實物代金、房屋津貼部分。 2. 薪資、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 3. 導師鐘點費(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 4. 辦理大學、碩士、博士入學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費。 5. 差旅費(含核據實報、實支實付之交通費)。 6. 各類保險給付。 7. 獎學金(以成績評定者)。 8. 學生急難慰助金。 9. 清寒學生扶助金、清寒學生獎學金。		

10.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1. 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的公費。
12. 實習教師之實習津貼。
13.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4.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學分補助費，但**非推薦採公餘進修者列薪資所得**。
15. 服務獎章(教職員服務年資所領之獎勵)。
16. 未超過46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加班費(註6)。
17.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交通費。
18. 傑出研究獎勵金(註7)。
19. 教職員提繳退撫基金免稅(含：**留職停薪-自繳退撫基金部份**) **自1110101起改列為免稅所得**。

備註

**註1**：所得稅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迭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詢問，因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專題演講所支付之鐘點費可否列為適用18萬元以下免稅規定的講演鐘點費？該局說明如下：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付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講演鐘點費，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不超過新台幣18萬元者，免納所得稅。如係開課或舉辦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依照排定之課程上課者，則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或教員身分者為限。又排定之課程若有名為專題演講，但為上課之性質，仍屬薪資所得。該局籲請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之扣繳義務人，注意上述區別，依法辦理扣(免)繳及開立、填發扣(免)繳憑單，並正確勾選所得類別。

**註2**：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判斷【稿費及薪資】的主要條件：為**僱用或非僱用關係**及**是否【有刊登】**。

**註3**：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11/08 台財稅第37870號)。

**註4**：競技競賽及比賽性質，有分名次者，皆屬競技競賽列91所得，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予扣元，免予扣繳，若非居住者本年度在臺居留未滿183天，要扣繳20%所得。

**註5**：退職所得，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均屬之，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份及其孳息，不在此限。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之計算方式如下表所列：A：服務年資 B：一次領取總額 C：分期領取之全年領取總額

退休日期 領取方式	87.6.22~93.12.31	94.1.1~95.12.31	96.1.1~97.12.31	98.1.1~101.12.31	<b>111.1.1以後</b>
--------------	------------------	-----------------	-----------------	------------------	------------------

一次領取者	B≤15萬元xA部份	免稅	B≤15.6萬元xA部份	免稅	B≤16.1萬元xA部份	免稅	B≤16.9萬元xA部份	免稅	B≤18.8萬元xA部份	免稅
	B超過15萬元xA但未達30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半數課稅	B超過15.6萬元xA但未達31.2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半數課稅	B超過16.1萬元xA但未達32.2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半數課稅	B超過16.9萬元xA但未達33.9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半數課稅	B超過18.8萬元xA但未達37.7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半數課稅
	B超過30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全數課稅	B超過31.2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全數課稅	B超過32.2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全數課稅	B超過33.9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全數課稅	B超過37.7萬元xA之金額部份	全數課稅
分期領取者	C超過65萬元之金額部份	課稅	C超過67.6萬元之金額部份	課稅	C超過69.7萬元之金額部份	課稅	C超過73.3萬元之金額部份	課稅	C超過81.4萬元之金額部份	課稅
兼領一次及分期者	上2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 註 6：加班費

- 1.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限，不論員工性別、國籍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 比照適用免稅，每個月標準為 46 小時。
- 2.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屬亦屬加班時數，但不計入上述 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如果假日仍有延時工作之情形，則延時之時數須計入。
- 3.颱風假則全日工時均免稅，但須有加班事實之證明（加班卡、生產紀錄表...等）。（財政部 74.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74.11.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

※加班費計算如圖 1。

- 4.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財政部 69.6.12 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加班日	加班時數	實際加班時數	應計入 46 小時總時數者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4 小時		20	20
8 月 14 日星期六		8	0
8 月 15 日星期日		9	1
8 月 21 日星期六(颱風假)		12	0
8 月份全月		49 小時	21 小時<46 小時

8 月份應稅加班時數

0 小時

### 圖1.應稅加班費之計算

#### 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之加班費，免納所得稅-※摘錄南區國稅局新聞稿

企業為了能準時交貨給客戶，常會要求員工配合加班趕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員工領取之加班費，只要是不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加班時數和工資計算標準者，就可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勞基法第32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必要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也就是說，勞工平日加班時數每月在46小時以內，而且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就可以免納所得稅。不過，國稅局補充說明，勞工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放假日為執行職務而加班，其加班時數除了不計入每月46小時加班時數限額外，所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也可免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某機械製造公司的員工甲君12月份加班時數共計54小時，其中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46小時之加班費可以免稅，超過標準8小時之加班費必須要併入甲君的薪資所得課稅。不過，如果該超過標準8小時是屬於國定假日之加班時數，只要甲君所領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加班工資計算標準，這8小時加班費仍然屬於免稅範圍。

國稅局特別提醒，企業平時計算員工之加班費時，應注意加班標準，如有符合免稅規定之加班費，勿計入員工薪資所得，以維護員工權益。

**註7**：貴會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編者註：現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傑出研究獎評獎擇優頒發之獎金，核非屬為獎金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至於貴會比照上開辦法自行訂定之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依評定等第由貴會頒發之獎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給付時應依法扣繳稅款，並由受領人依規定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財政部80/04/26台財稅第800083958號函)

**註8**：各項所得稅之稅額計算，小數點尾數不滿1元者，無條件捨去。

**註9**：其他所得:支付各種學會、總會、公會及和教育相關法人機構之年費、一次性永久會員部份為免稅。除外，如報名費和其他因提供勞務所獲取之報酬，要列92其他所得，免扣繳；若非居住者本年度在臺居留未滿183天，要扣繳20%所得。



附表 1.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10	律師	20	技師	30	內科醫師	40	助產師(士)
11	會計師	21	建築師	31	外科醫師	41	藥師
12	精算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32	小兒科醫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13	地政士	23	<u>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u>	33	婦產科醫師	43	整合照護
14	記帳士	24	工匠(工資收入)	34	眼科醫師	44	駐診拆帳西醫
15	仲裁人	25	工匠(工料收入)	35	耳鼻喉科醫師	45	營養師
16	民間公證人	26	引水人	36	牙科醫師		
17	不動產估價師			37	精神科醫師	47	獸醫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38	骨科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19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39	其他科別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中醫師	70	表演人			90	其他
		71	保險經紀人			91	商標代理人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72	節目製作人			92	程式設計師
53	物理治療師					93	專利代理人
54	職能治療師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55	心理師	76	一般經紀人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61	書畫家、版畫家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62	命理卜卦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